

股票代號：3546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 事 · 手 ·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委會服務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	9
【附件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32
【附件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	3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五】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35
拾壹、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0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附錄五】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53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議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2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及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茲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474,237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745,7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 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章程第十八條，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有關營業報告書、上述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31 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17,774,56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729,89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本期淨利	294,315,42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72,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448,11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1,435,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43,5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6,022,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53,115,750)
股東紅利	(217,774,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131,970

董事長 劉 信



總經理 劉 信



會計主管 方麗惠



2. 現金股利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頁）

2.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擬以盈餘分配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53,115,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11,575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3. 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如嗣後因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應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第七屆董事之任期於本次股東會完成後解任。
3.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7 頁)。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
4. 敬請 決議。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 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劉信	USERJOY JAPAN 株式會社	社長
		RICH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Hong Ko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飛行船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啓新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 113 年度除了持續自主研發、營運線上遊戲的業務和代理國外遊戲外，更開始積極經營手機遊戲的自製和運營、IP 授權及海外市場的開拓。以下茲就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 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一. 損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2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93,792	1,367,406	1.93%
營業毛利	1,359,908	1,297,094	4.84%
營業利益	259,619	215,803	20.30%
稅後純益	294,316	214,455	37.24%
EPS(單位:元)	5.54	4.04	37.13%
ROA%	14%	11%	
ROE%	19%	14%	

二. 主要部門別營收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百分比(%)
自營	1,110,067	79.64%
授權	134,343	9.64%
海外營運	5,976	0.42%
代理及其他	143,406	10.30%
合計	1,393,792	100%

(二) 研發發展狀況: 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投入466,848仟元之軟硬體等研發費用，較去年425,056仟元成長9.8%。

二、 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114年度公司將推出多款自製遊戲，同時因應市場趨勢與挑戰，公司未來一年積極擴大公司核心競爭力並發展以下重要策略：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Newzoo 公開了 2024 年全球遊戲市場的最新預估報告，預估 2024 全年度遊戲市場規模為 1,843 億美元，較 2023 年的 1,839 億美元持平，成長率約 0.2%。整體市場增長趨緩，主要受到經濟環境、技術變革、開發成本上升、社交媒體的競爭、遊戲發行節奏調整等。不過，隨著 AI、雲端遊戲、元宇宙等技術的發展，未來仍可能出現新的增長動能。

基於市場環境的變化，宇峻奧汀未來展望與重要策略說明如下：

1. 智慧遊戲革命：AI 重塑市場競爭力

AI 在遊戲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宇峻奧汀積極擁抱這一趨勢，透過 AI 技術為遊戲注入更多互動性和智慧體驗。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最先進的遊戲開發技術，特別是 3D 建模、動作捕捉以及 AI NPC 互動等技術，為玩家打造更真實、動態的遊戲世界。我們將進一步探索 AI 技術與遊戲內容的深度融合，推出智能化推薦系統，提升玩家的參與感與黏著度，並有效延長遊戲的生命周期。

2. 商業模式創新：提升遊戲價值與社群影響力

我們深耕社群互動，營造沉浸式遊戲生態圈，強化玩家參與感與社群凝聚力，提升用戶黏著度。此外，我們長期經營《三國群英傳》系列、《幻想三國志》系列等經典遊戲 IP，透過定期內容更新，確保遊戲維持高度熱度，延長生命周期。同時，積極探索多元變現模式，除了傳統遊戲銷售與內購機制，亦發展訂閱制與品牌聯名合作，以提升遊戲盈利能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 GaaS 模式，讓宇峻奧汀的遊戲不僅是產品，更是能夠不斷進化、陪伴玩家成長的長青服務。

3. IP 全方位發展戰略：跨平台與泛娛樂生態系統

我們深知 IP 的長期價值，因此我們不僅致力於推出遊戲續作，更積極拓展 IP 的多元應用，將其發展至不同類型的遊戲與泛娛樂領域，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在遊戲方面，我們推出了《三國群英傳：戰略版》策略遊戲與《三國群英傳-格鬥版》動作格鬥遊戲；在泛娛樂方面，預計推出《三國群英傳》影視、小說、漫畫等延伸內容，讓 IP 能夠吸引不同喜好的玩家群體。此外，我們將持續推動 IP 授權，與國內外遊戲開發商合作，為 IP 注入新的活力，進一步延展 IP 價值，提升品牌的市場滲透率與粉絲黏著度。

4. 開啟市場新機遇：全球發行與合作

宇峻奧汀除了專注於遊戲開發，也擁有多年發行經驗，我們將積極拓展全球市場，並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合作，開啟市場新機遇。我們將與國際級公司合作並代理產品，其中包括日本三大同人遊戲社團之一的《東方 Project》，該系列獲金氏世界紀錄認證為「最多作品的同人射擊遊戲」，擁有龐大的粉絲基礎。另一款則是由史克威爾艾尼克斯開發的《FINAL FANTASY XIV》，這款國際級 MMORPG 用戶累計已超過 3,000 萬人，是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線上角色扮演遊戲之一。我們將結合自身的營運優勢與本地市場洞察，為《東方 Project》、《FINAL FANTASY XIV》帶來更符合在地玩家需求的內容與活動，提升遊戲的長期營運價值。透過這些與世界級產品的深度合作，宇峻奧汀將進一步強化品牌競爭力，開拓更廣闊的市場版圖，為公司帶來更多成長動能。

5. 支持台灣電競產業發展：打造具指標性電競比賽項目

根據PWC報告，台灣電競產業2022年營收達2,615萬美元，年均成長率22.2%，顯示電競產業具備巨大潛力。為促進台灣電競人才發展，需從企業、政府與社會多方面推動。台灣應積極開發電競遊戲，吸引企業投資並贊助賽事，同時帶動電競設備、周邊產品等相關產業發展，建立完整的產業鏈，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台灣一直未有本地開發之具指標性電競遊戲，為此，宇峻奧汀希望開發一款基於《三國群英傳》IP的格鬥遊戲，採用先進的Unreal Engine 5技術，為玩家呈現出極致細膩的視覺效果，並融入了多項創新設計，期許這款作品能夠成為指標性電競比賽項目，為台灣電競產業注入新的活力與機會。我們不僅專注於優質遊戲的開發與運營，更希望透過舉辦官方賽事、培養電競選手、推動學術合作與產業鏈整合，讓台灣電競產業邁向國際舞台。未來，我們將積極與政府機構展開深度合作，爭取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攜手為台灣打造完善的電競生態圈，優化電競環境，並協助建構完整的基礎設施。

台灣遊戲產業面對的是全球化的競爭，邁向國際市場是必走的道路。研發與營運是公司兩大動能，唯有開發符合市場的高質量產品，同時提升營運國內與海外市場的能力，才能在高度競爭的遊戲市場取得良好成績，面對市場變化迎接新的挑戰，我們會不斷持續努力，期許未來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也在此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和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信



總經理

劉 信



會計主管

方麗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峻奧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宇峻奧汀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線上遊戲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線上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手機平台或遊戲儲值平台，購買各款線上遊戲之遊戲幣或直接購買虛擬寶物等。故遊戲玩家眾多單筆金額小、交易筆數龐大且占總營收收入比重高。因線上遊戲種類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線上主打款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峻奧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峻奧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峻奧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峻奧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峻奧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峻奧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峻奧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1,013	16	\$ 352,304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3,478	17	402,529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620,150	26	586,673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0,944	7	196,812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908	1	18,8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6,152	2	61,1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8,649</u>	<u>69</u>	<u>1,618,33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36,000	1	36,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11	-	5,7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33,699	27	98,63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592	1	8,38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8,660	2	21,8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00	-	2,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九）	4,696	-	167,106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7,458</u>	<u>31</u>	<u>340,12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356,107</u>	<u>100</u>	<u>\$1,958,46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287	2	\$ 44,4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5,020	9	288,95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418	1	5,1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581	-	7,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432	2	64,98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738</u>	<u>15</u>	<u>410,81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45,167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580	1	10,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36	-	1,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0,983</u>	<u>16</u>	<u>12,4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27,721</u>	<u>31</u>	<u>423,232</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31,159	22	505,866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90,991	13	290,991	1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119	-	6,119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263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817	14	296,54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2	-	5,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166	17	354,641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95)	(1)	(23,0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14	4	98,422	5
3XXX	權益總計	<u>1,628,386</u>	<u>69</u>	<u>1,535,229</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356,107</u>	<u>100</u>	<u>\$1,958,4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 1,393,792	100	\$ 1,367,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八）	33,884	2	70,312	5
5900	營業毛利	1,359,908	98	1,297,094	9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1,056	40	556,211	40
6200	管理費用	114,230	8	105,3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056	31	419,936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九）	(53)	-	(2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289	79	1,081,291	79
6900	營業淨利	259,619	19	215,80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1,474)	-	(1,111)	-
7100	利息收入	37,151	3	39,250	3
7130	股利收入	3,829	-	6,467	-
7190	其他收入	11,595	1	6,53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081	3	(6,553)	-
7590	什項支出	(703)	-	(8)	-
7510	利息費用	(6,991)	(1)	(3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488	6	44,267	3
7900	稅前淨利	349,107	25	260,0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4,791	4	45,61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94,316	21	214,45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73	-	(\$ 1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4,221	-	67,80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3,510	-	91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8,282)	-	4,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	-	72,70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4,438	21	\$ 287,160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4		\$ 4.04	
9810	稀 釋	\$ 5.51		\$ 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權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777	\$ 290,991	\$ 6,119	\$ 186	\$ 264,005	\$ 5,452	\$ 453,52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540	-	(32,54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264,977)	-	-	(264,977)
	股票股利	24,089	-	-	-	-	-	(24,089)	-	-	-
C17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2	-	-	-	-	-	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8,442	- (8,442)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214,455	-	-	214,45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7)	914	71,968	72,70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4,278	914	71,968	287,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66	290,991	6,119	198	296,545	5,452	354,641	(23,005)	98,422	1,535,22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72	-	(22,272)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202,346)	-	-	(202,346)
	現金股利	25,293	-	-	-	-	-	(25,293)	-	-	-
C17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7	-	-	-	-	-	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058	-	-	-	-	-	1,0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6,447	- (6,447)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94,316	-	-	294,31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3	3,510	(4,061)	12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4,989	3,510	(4,061)	294,43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159	290,991	6,119	\$ 1,263	\$ 318,817	\$ 5,452	\$ 406,166	(19,495)	\$ 87,914	\$ 1,628,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



經理人：劉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9,107	\$ 260,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06	17,327
A20200	攤銷費用	23,122	46,9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53)	(204)
A20900	利息費用	6,991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37,151)	(39,250)
A21300	股利收入	(3,829)	(6,4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4	1,1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173)	(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10
A31150	應收帳款	25,921	(30,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39	(2,854)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60
A32150	應付帳款	(8,149)	(7,9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244)	26,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51)	9,3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	(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041	273,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01)	(61,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278</u>	<u>212,6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9	19,8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372)	(164,2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895	392,6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7300	預付房地款	\$ -	(\$ 163,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698)	(3,54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3)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90)	(25,8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099	38,3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32</u>	<u>6,7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5,898</u>)	<u>9,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3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66)	(11,822)
C04500	支付股利	(<u>202,346</u>)	(<u>264,9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055</u>	(<u>276,7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74</u>	<u>1,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9	(53,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2,304</u>	<u>406,1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1,013</u>	<u>\$ 352,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線上遊戲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線上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手機平台或遊戲儲值平台，購買各款線上遊戲之遊戲幣或直接購買虛擬寶物等，故遊戲玩家眾多單筆金額小、交易筆數龐大且占總營收收入比重高。因線上遊戲種類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主打款線上遊戲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6,203	13	\$ 297,758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3,478	17	402,52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20,150	26	586,673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67,066	7	192,16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3,885	-	36,4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2,12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353	1	12,6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50,484	2	67,70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7,749	67	1,595,947	8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000	1	36,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9,307	2	44,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633,122	27	97,82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764	1	8,15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8,754	2	21,9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00	-	2,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八）	4,166	-	166,570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8,613	33	377,482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6,362	100	\$ 1,973,4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6,075	2	\$ 44,16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3,481	9	287,43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31	-	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4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63	-	7,0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9,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390	2	63,292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189	14	402,05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45,167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580	1	10,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08	-	1,1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60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1,032	1	23,7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787	17	36,143	2		
2XXX	負債總計	747,976	31	438,200	22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31,159	22	505,866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90,991	12	290,991	1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119	1	6,119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263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817	14	296,54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2	-	5,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166	17	354,641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95)	(1)	(23,0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914	4	98,422	5		
3XXX	權益總計	1,628,386	69	1,535,229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76,362	100	\$ 1,973,4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 1,383,458	100	\$ 1,349,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32,195</u>	<u>3</u>	<u>67,997</u>	<u>5</u>
5900	營業毛利	<u>1,351,263</u>	<u>97</u>	<u>1,281,567</u>	<u>9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515	40	544,749	40
6200	管理費用	92,938	7	80,4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044	31	424,879	3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	(<u>53</u>)	<u>-</u>	(<u>2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3,444</u>	<u>78</u>	<u>1,049,893</u>	<u>78</u>
6900	營業淨利	<u>267,819</u>	<u>19</u>	<u>231,6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7,117)	(1)	(10,920)	(1)
7100	利息收入	35,853	3	37,954	3
7130	股利收入	3,829	-	6,4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8,851	1	941	-
7590	什項支出	-	-	(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46,062	3	(6,569)	-
7510	利息費用	(<u>6,946</u>)	<u>-</u>	(<u>2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532</u>	<u>6</u>	<u>27,5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351	25	\$ 259,25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4,035</u>	<u>4</u>	<u>44,79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4,316</u>	<u>21</u>	<u>214,45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3	-	(1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4,221	-	67,80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3,510	-	91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u>8,282</u>)	<u>-</u>	<u>4,16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22</u>	<u>-</u>	<u>72,70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438</u>	<u>21</u>	<u>\$ 287,160</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54</u>		<u>\$ 4.04</u>	
9810	稀 釋	<u>\$ 5.51</u>		<u>\$ 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8,351	\$ 259,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3	15,279
A20200	攤銷費用	23,161	48,3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53)	(204)
A20900	利息費用	6,946	295
A21200	利息收入	(35,853)	(37,954)
A21300	股利收入	(3,829)	(6,4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17	10,9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173)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10
A31150	應收帳款	25,150	(32,7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14	(5,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75	(21,07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59
A32150	應付帳款	(8,086)	(7,6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319)	25,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2)	13,568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	(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115	261,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4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99)	(55,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068</u>	<u>206,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3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9	19,8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372)	(164,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895	\$ 392,622
B07300	預付房地款	-	(163,6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698)	(3,54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1)	(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3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90)	(25,8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513	37,0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31	6,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9,332)	7,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12)	(10,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2,346)	(264,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709	(275,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445	(61,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758	358,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203	\$ 297,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信



經理人：劉 信



會計主管：方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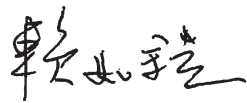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如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三】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劉信	200	0	1,070	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2,607	2,607	0	1,361	0	1,361	0	5,238	1.78%	200
董事	居則文	380	0	642	15	本公司	1,037	1,037	0	0	0	0	0	0	0	1,037	0.35%	380
董事	張啓新	380	0	642	15	本公司	1,037	1,037	0	0	0	0	0	0	0	1,037	0.35%	380
董事	李玉山	380	0	642	15	本公司	1,037	1,037	0	0	0	0	0	0	0	1,037	0.35%	380
獨立董事	賴如鎰	260	0	250	15	本公司	525	525	0	0	0	0	0	0	0	525	0.18%	260
獨立董事	陳緯達	260	0	250	15	本公司	525	525	0	0	0	0	0	0	0	525	0.18%	260
獨立董事	李宜光	260	0	250	15	本公司	525	525	0	0	0	0	0	0	0	525	0.18%	26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政策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額。<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分派予基層員工。</u>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額。	

【附件五】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持股股數
董事	劉信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美術工藝科學士	社團法人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 理事長 USERJOY JAPAN 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北京飛行船軟件有限公司負責人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第一事業處副總經理 奧汀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USERJOY JAPAN 株式會社負責人 RICH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Hong Ko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飛行船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1, 298, 271
董事	居則文	文化大學 海洋地質系 學士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畫科技(股)公司程式設計 奧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1, 612, 428
董事	李玉山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士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第三事業處副總經理 全威資訊程式設計師	無	無	1, 540, 807
董事	張啓新	元智大學 資訊系 學士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第二事業處副總經理 宇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奧汀科技(股)公司程式設計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1, 204, 017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持股股數
獨立董事	陳緯達	澳門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系碩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萬盛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課長 海豐運通(股)公司財務經理 慶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龍忻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龍忻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龍鑫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海星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慶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豐運通(股)公司董事 帝諾斯國際(股)公司董事 欣龍通商報關(股)公司董事 萬洋運通(股)公司監察人 建中船務代理(股)公司監察人 高琥(股)公司監察人	無	0
獨立董事	李宜光	中國政法大學 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 法學碩士	承隆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人人應用細胞(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第七屆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第十八屆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人人應用細胞(股)公司董事長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超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恩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第八屆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第十九屆理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法律顧問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 法鼓山法律顧問	無	0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持股股數
獨立董事	蘇怡仁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系 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所 碩士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院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樹德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無	0
獨立董事	吳雅惠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學士	傑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傑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耀勝電子(股)公司獨董 寶隆國際(股)公司獨董	無	1,517

拾壹、附錄
【附錄一】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CC01030 電汽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採候選人提名制。

為使公司治理更為健全，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組成應為多元化，以發揮董事會經營決策及領導之功能。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授權獨立董事參與決策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必要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並經公司指示核准必要時獨立董事可直接詢問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調閱相關文件。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與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利外，如尚有盈餘，再有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十九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附錄二】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年 10 月 05 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101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

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95 年 10 月 05 日股東會通過制定
96 年 0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3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4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為使公司治理更為健全，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組成應為多元化，以發揮董事會經營決策及領導之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內部人應於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531,157,48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1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10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酬 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4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及個別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信	1,298,271	2.44%
董事	居則文	1,612,428	3.04%
董事	李玉山	1,540,807	2.90%
董事	張啓新	1,204,017	2.27%
獨立董事	賴如鎧	0	0.00%
獨立董事	陳緯達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光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55,523	10.65%

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4 月 27 日實際發行股數 53,115,74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249,259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計算）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17樓之8 · TEL 886-2-8226-9989 FAX 886-2-8226-9918
17F-8, No.2, Jian 8th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